

药学专业（专升本）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Z21007010）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考试方式	备注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笔试	全国统考
2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笔试	全国统考
3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笔试	全国统考
4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笔试	全国统考 过程性考核课程
5	14546	药物分析（本）	5	笔试	
	14547	药物分析（本）（实践）	2	实践	
6	14550	药物化学（本）	4	笔试	
	14551	药物化学（本）（实践）	1	实践	
7	14536	药剂学（本）▲	6	笔试	
	14537	药剂学（本）（实践）	2	实践	
8	14540	药理学（本）▲	5	笔试	全国统考
	14541	药理学（本）（实践）	1	实践	
9	07950	药学导论	5	笔试	过程性考核课程
10	14544	药事管理学（本）▲	6	笔试	全国统考
11	14380	物理化学（药）	6	笔试	过程性考核课程
12	02087	分子生物学	6	笔试	过程性考核课程
13	14593	有机化学（药本）	6	笔试	过程性考核课程
14	05524	药用植物与生药学	4	笔试	过程性考核课程
15	10394	药学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实践	
学分合计		75 学分			

说明：

1. 持有具备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医药类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的医药类在职人员方可报考。
2. 应考者在全部课程考试合格后，须按照主考学校的要求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论

文完成后由主考学校组织评阅答辩。毕业论文采用等级制计分,成绩分为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合格(60—69分)、不合格(60分以下)。

3. 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14门课程的合格成绩,累计达到75学分,毕业论文考核成绩合格,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者,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药学专业本科毕业证书。

4. 凡符合主考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应考者,可按规定向主考学校申请学士学位,经主考学校学位委员会评审通过后由主考学校授予理学学士学位证书。

5. 笔试课程使用的教材及考试大纲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当次考试公布的信息为准,实践课程使用的教材及考试大纲以主考学校当次考核公布的信息为准。